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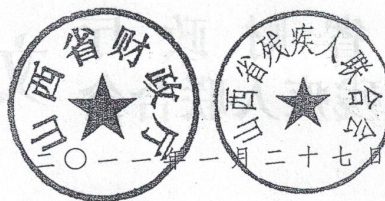
晋财社〔2011〕3号

关于下达《山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文件精神，现将《山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保证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为促进我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顺利进行，各地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信息收集、数据统计、数据库建立、补贴发放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

附件：山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山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保证全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山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如下:

一、政策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精神,中央财政自 2009 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实施适当补贴。

二、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持有山西省城乡常住户口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三、补贴标准和时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每辆每年补贴 200 元(其中 2009 年的补贴资金与 2010 年的补贴资金一起补发)。

四、实施程序

(一)各级残联应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信息、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自觉接受监督。

(二)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填写《山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附表1)。

(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件:①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③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及复印件④本人一寸免冠红底近照⑤机动轮椅车照片。

(四)县级残联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型号、车架号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审核并加注审批意见。同时,建立一人一车一档,档案材料内容包括: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购车凭证复印件、领取补贴存折复印件、补贴发放记录等。

(五)县级残联汇总本辖区内机动轮椅车补贴数量形成汇总表(附表2),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行文,附汇总表连同电子版上报至市级残联和财政部门。

(六)市残联形成汇总表(附表3),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行文,附汇总表连同电子版于每年1月底(2011年2月底前上报2009年、2010年数据)前逐级上报至省残联和省财政厅。

(七)省财政厅商省残联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级财政部